

113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113 年度工會輔導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選拔臺北市具敬業樂群精神、對本市市政建設、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有優良事蹟之勞工予以表揚，以為本市勞工表率。

參、組別暨當選名額

一、臺北市模範勞工組（8 名）：

（一）模範勞工類別：

1. 企（產）業勞工：共計選拔 4 名，分別為工會推派之勞工 2 名及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企（產）業勞工 2 名，並推薦其中 3 名參選全國模範勞工。如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得獎者從缺時，依序由工會推派之企（產）業勞工組第 3 名及第 4 名遞補。
2. 職業勞工：選拔 2 名，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。
3. 工會領袖：選拔 1 名，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。
4. 工會會務人員：選拔 1 名，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及推薦方式詳附件 1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

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送至本局勞資關係科。

二、臺北市優秀勞工（231 名）：

（一）優秀勞工類別：

1. 企業勞工：55 名。
2. 職（產）業勞工：156 名。
3. 工會會務人員：20 名。
4. 本局對於各類得獎名額，保有調整權利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及推薦方式詳附件 1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

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送至本局勞資關係科。

肆、報名應備文件

一、參選臺北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。

二、選拔表

（一）模範勞工選拔表如附件 2 至附件 5。

（二）優秀勞工選拔表如附件 6 至附件 8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- 四、 參選入切結書正本，如附件 9。
- 五、 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（請逕向警察局申請），僅參選模範勞工需檢附。
- 六、 最近 1 個月內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（日期以報名收件日計算）。
- 七、 在職證明；不限格式，應有雇主或推薦單位之印信。
- 八、 各項績優事蹟佐證資料。
- 九、 理、監事名冊，並應記載任期，僅參選模範勞工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及會務人員組需檢附。
- 十、 佐證資料：
 - （一） 模範勞工 1 式 11 份。
 - （二） 優秀勞工 1 式 1 份。
- 十一、 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，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；文件缺漏或格式不符者，本局不另通知補件（附上模範勞工、優秀勞工檢點表供核對，如附件 10、11）。另有關上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，請自行備份保留。

伍、評審作業

- 一、 資格審查：

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，排除不符資格者，含未檢附佐證資料、不符參選資格、未依附件 1 所載各項推薦方式，不符合資格者本局不另通知補件。
- 二、 決選：

組成決選委員會，經決選委員審查，並由各委員共識議決，選出本市模範勞工及優秀勞工。

陸、表揚及獎勵方式

- 一、 表揚日期：

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 日（暫訂）臺北市 113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中表揚（本局對於表揚日期有最後決定權）。
- 二、 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 模範勞工：每人頒發獎牌（座）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 優秀勞工：每人頒發獎牌（座）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三、 由本局寄發得獎通知，內含得獎通知公文、領據，得獎者應親自出席表揚大會。
- 四、 受獎人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，至遲應於表揚日期後 30 日內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。本局得限制推薦工會次年度推薦權利。

柒、經費

所需經費於本局 113 年度單位概算/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/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/獎補助費/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。
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